

## 財物交代具結書

本人具結所經管之公務財物確實依財產管理單位（總務處保管組）登載之財物紀錄照冊移交歸還，如有不實不符，願負相關責任。

（確實依總務處財產物品查詢系統內下載清冊點交無誤）

具結人：

所屬單位：

財物移交人（原財產管理人員）：

財物接交人（新財產管理人員）：

單位主管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